证券代码：600321　　证券简称：*ST 正源　　编号：2018-042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大股东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09 月 0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来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18 司冻 284 号），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栋集团”）持有的公司 329,67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于 2018 年 09 月 07 日被解除轮候冻结。

除上述被解除轮候冻结外，国栋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、轮候冻结的其他情况：

国栋集团持有公司 329,670,000 股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7 号），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被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0 号），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被轮候冻结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 号）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国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29,67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.82%，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 329,67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%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，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2018 年 09 月 11 日